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

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2026年8月7日收到本次增持主体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鲲鹏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新产业”）出具的《告知函》，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增持股票，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9%。截至2026年8月7日收盘，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03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F、29F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承兴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9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9%。本次增持后，承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579,03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0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 动 类 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A股	21,921,200		0.8499%	
合计	21,921,200		0.84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承兴投资	535,271,066	20.7533%	557,192,266	21.6032%
鲲鹏新产业	21,842,433	0.8469%	21,842,433	0.8469%
合计持有股份	557,113,499	21.6001%	579,034,699	22.4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113,499	21.6001%	579,034,699	22.4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业务规则等 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八日